

# 東海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認定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動磨課師開放式線上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，以下簡稱磨課師課程）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以達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特訂定東海大學磨課師課程認證實施要點。

二、磨課師課程認定之程序：

（一）本校磨課師課程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採認校外平台開設之磨課師課程，學分認定規則如下：

1. 單門課程影音教材 9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認定每門課程 1 學分，登錄課名為該門課程課名，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單門課程影音教材不足 9 小時，2 門課程影音教材累計 9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認定 2 門課程合計 1 學分，登錄課名為「磨課師微學分課程」，列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
（二）本中心將至相關平臺蒐集評估可認列之課程，經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認列之校外平臺課程名單。

（三）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5 月 31 日前（例假日順延一日），向本中心繳交修課證明。

（四）磨課師課程成績採「通過」與「不通過」。本中心應於每學期最後一周結束前，將名單交由註冊課務組辦理登錄作業。

三、磨課師課程學分之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經認定之磨課師課程學分數，1 學分 18 小時之時數計算。（學習總時數之採計除影音教材外，亦包含課後學習時數之測驗、作業及議題討論或其他相關課程活動。）

（二）磨課師課程學分，得認抵自由選修學分，每學期以 2 學分為上限。

（三）磨課師課程學分，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，亦不受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超修學分之限制。

四、符合第三點之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給予磨課師課程認定：

- （一）給予學分認定時休學或退學者。
- （二）重複申請同一課程名稱之磨課師課程者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